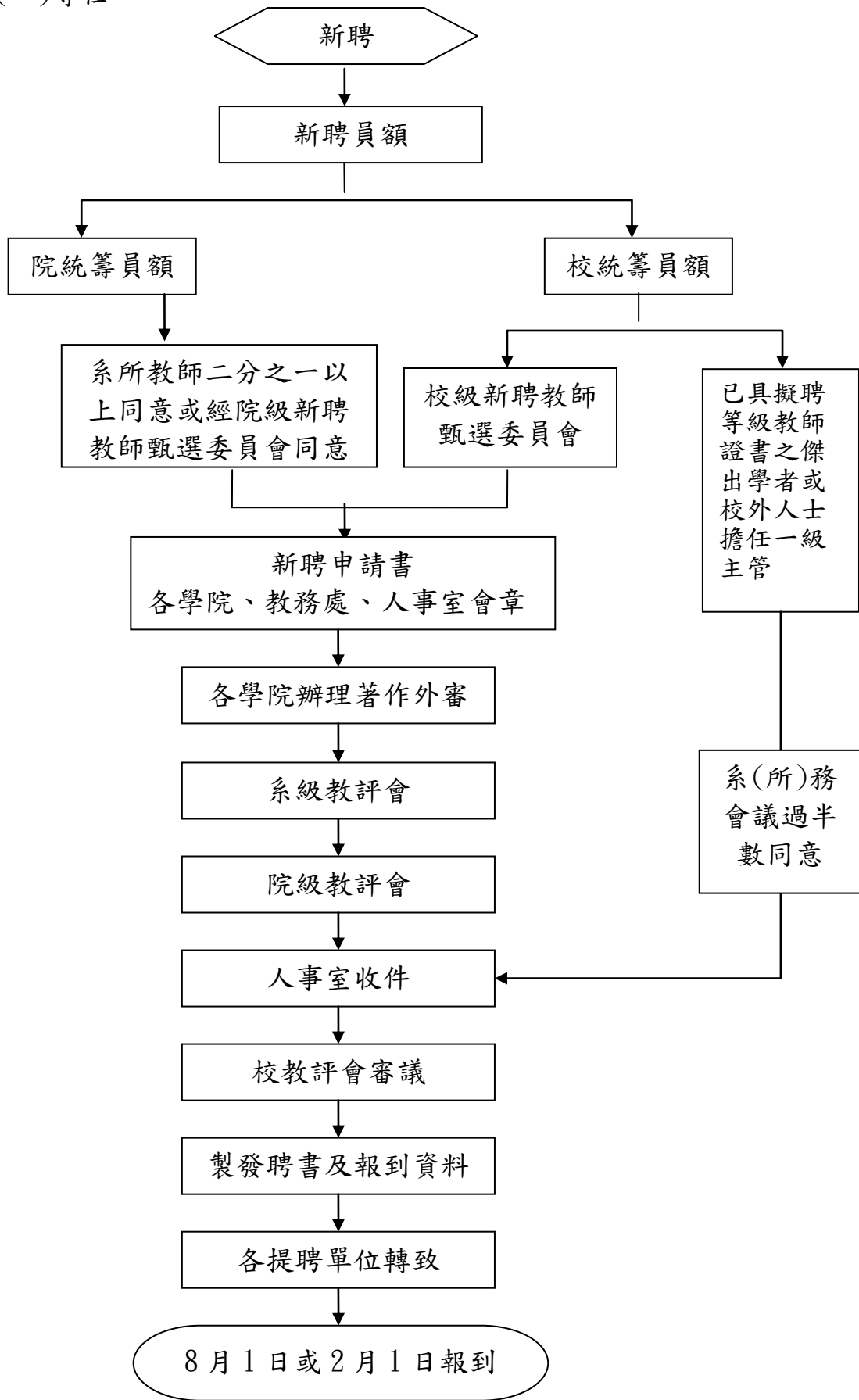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教師新聘」標準作業程序

項	聘任	目	教師新聘案	編號	1
一. 法 令 依 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大學法 (二) 大學法施行細則 (三) 教師法 (四) 教師法施行細則 (五)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八)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十)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十一)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十二)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十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十四)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十五)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十六)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 (十七) 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十八)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十九)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二十) 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 (二十一)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 (二十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四) 校教評會決議關於各院、系、所、中心辦理教師新聘、升等、改聘等作業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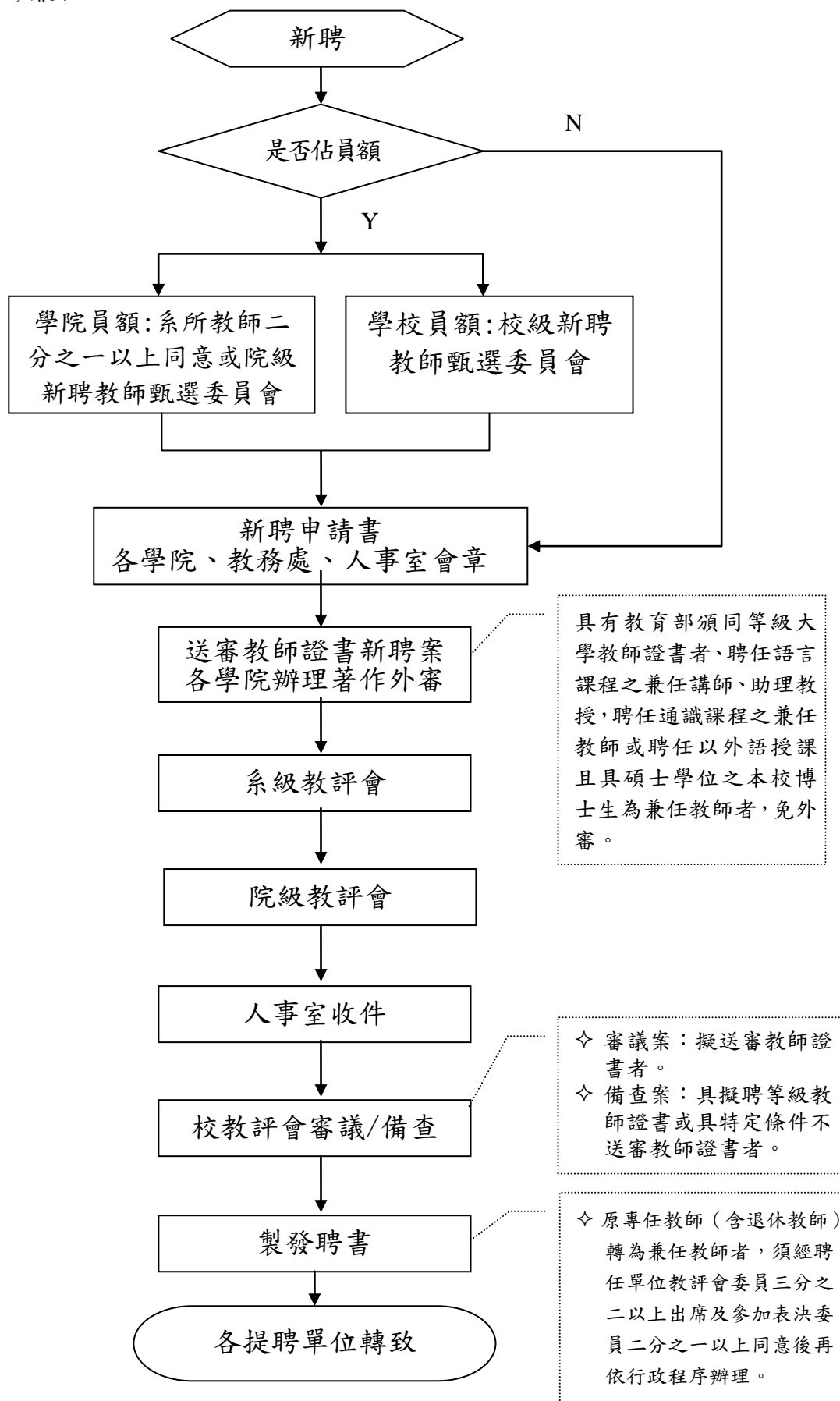
二. 作業流程

(一) 專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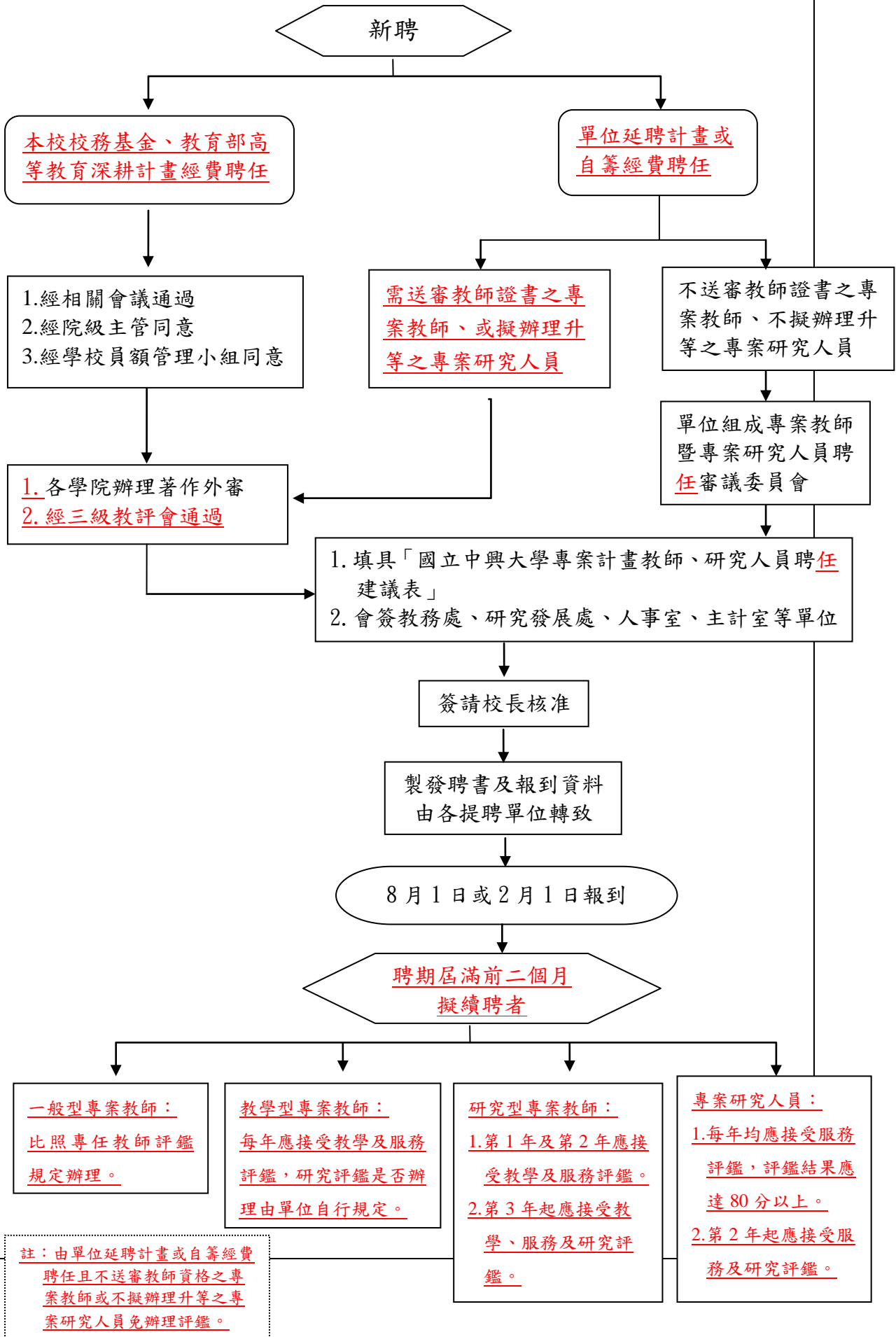
(二)兼任

二. 作業流程



二. 作業流程

(三) 專案



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聘任

單位延聘計畫或自籌經費聘任

- 1. 經相關會議通過
- 2. 經院級主管同意
- 3. 經學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

需送審教師證書之專案教師、或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

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專案教師、不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

- 1. 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 2. 經三級教評會通過

單位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

- 1. 填具「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
- 2. 會簽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

簽請校長核准

製發聘書及報到資料
由各提聘單位轉致

8月1日或2月1日報到

聘期屆滿前二個月
擬續聘者

一般型專案教師：
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辦理。

教學型專案教師：
每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研究評鑑是否辦理理由單位自行規定。

研究型專案教師：
1. 第1年及第2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2. 第3年起應接受教學、服務及研究評鑑。

專案研究人員：
1. 每年均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80分以上。
2. 第2年起應接受服務及研究評鑑。

註：由單位延聘計畫或自籌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或不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免辦理評鑑。

<p>三. 作 業 注 意 事 項</p>	<p>(一) 教師新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6月及12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3月底及9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p> <p>(二) 應繳證件資料請以A4紙張單面列印，並依「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資料」所列清單依序排列。</p> <p>(三) 新聘兼任教師須檢附課程綱要提會審議。</p> <p>(四) 系、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於各項表件審核簽章應加註日期，召集人如有迴避者不得簽章，系、院主管應蓋職章且不宜用甲章。</p> <p>(五) 系、院級教評會審議完成案件，須全案完整送校教評會，不得再增刪。</p> <p>(六) 所送外審資料應與著作目錄一覽表內所列資料一致。</p> <p>(七) 所送申請書、推薦表等表件，應繕打或書寫工整；表頭之送件單位應採中文，勿以英文縮寫取代；著作目錄一覽表內同一著作之作者、著作名稱等，所採語文格式應一致。</p> <p>(八) 送著作並請檢附電子檔(PDF，內容須可供選取)。</p> <p>(九) 系、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須含委員名單，並區別出、列席人員及通過票數紀錄，簽到表並須有迴避選項，出席委員應勾選之，如有應迴避事項而未遵守迴避原則，屬程序瑕疵，將予退件。</p> <p>(一〇) 代表著作請依本校「教師代表著作封面及裝訂格式規範」規定裝訂，參考著作無須裝訂。</p>
<p>四. 作 業 表 件</p>	<p>(一) 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p> <p>(二) 新聘教師申請書。</p> <p>(三) 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或擬聘任、升等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及曾獲獎項一覽表。</p> <p>(四)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或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p>

審查意見表。

(五) 代表作合著人(共同發明人)證明。

(六) 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專案)

(七)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專案)

(八)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專案)